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11NMB2F051402026402**

合同项目名称：**一纵两横机电设施养护运维（一标）的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编码：200023

电话：**021-53013603**

传真：53013022

联系人：**葛佳轶** 2026年01月29日

乙方（受托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53 号楼 7 楼**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021-32557700**

传真：
2026年01月29日

联系人：**吴晓蔚**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账号：**98990078801500003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1.4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5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设施设备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6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3 监理人：是指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养护维修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

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专业项目或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

1.2.5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2.6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2.7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进行监理的总负责人。

1.3 养护维修作业和设备

1.3.1 养护维修作业：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对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专项养护维修等。

1.3.2 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是指为保障设施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和正常安全运行而采取的常规养护措施，简称日常养护（运维）。

1.3.3 专项养护维修：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维修范围，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简称专项运维。

1.3.4 养护作业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设备和材料。

1.3.5 养护作业基地：是指用于养护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作为养护维修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甲方提供、乙方自有或租赁的场所。

1.4 相关费用

1.4.1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4.2 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以下简称日常养护运维经费，是指甲方指定乙方用于日常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的经费，包干使用；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并扣减经费。

1.4.3 专项养护维修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运维经费，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维修范围，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作业产生的经费。

1.4.4 年度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以下简称年度养护运维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和专项运维经费的总和。

1.4.5 暂估价：是指甲方在养护设施设备量清单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专项作业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4.6 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在养护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施设备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

1.5 其他

1.5.1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2 标准和规范

1.5.2.1 适用于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另行约定。

1.5.2.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甲方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1.5.2.3 甲方对养护维修作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3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嘉闵高架（桩号 416-S32 嘉闵高架收费站）、崧泽高架（除西延伸段）、北翟高架的市管机电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以确保外场机电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包括：

2.1.1 道路沿线布设的可变信息标志、车辆检测器、视频图像设备、前端感知设备和配套的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等。

2.1.2 与上述设施关联的龙门架、立杆、支架、安装基础、设备机箱、接地装置、及部分机电设备、机房用电电费等。

2.1.3 为既有无线通信设备支付通信费（如有）。

2.1.4 养护运维项目应使用市管机电设施运维平台完成。市管机电设施运维平台覆盖故障报修、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管理、统计查询、设施运行查询、事件数据审核、养护质量评定等功能。

2.1.5 市道运中心视频平台承担着市管道路视频接入、视频共享、视频转发、视频管理、视频资源管理等业务职责。本项目招标工程量中的视频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水印叠加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视频平台相关设施是市道运中心视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为了确保视频平台功能正常、运行稳定。上述视频平台相关设施应根据养护项目服务周期向原设备厂商进行续保。

2.1.6 完成事件检测数据审核由承包商在市管机电设施运维平台完成后推送至云路中心平台。

2.1.7 具体工作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2 合同金额：柒佰陆拾贰万陆仟零叁拾伍元整（大写）人民币（¥ 7626035元）。其中：专项养护经费790000元。

2.2.1 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

2.2.2 专项养护维修经费按实结算，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

2.3 服务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4 服务地点：嘉闵高架（桩号416-S32嘉闵高架收费站）、崧泽高架（除西延伸段）、北翟高架的市管机电设施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及其中的采购需求；

3.6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

3.7 技术规范；

3.8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验收及监督考核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市管公路外场机电设施养护运维项目一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1.7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养护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甲方的质量管理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养护维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4.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乙方按照有关约定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养护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养护维修质量文件。对于甲方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

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授权对养护维修作业过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3 不合格养护维修作业的处理

4.3.1 甲方有权对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考核不合格、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单项作业考核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3.2 甲方可委托养护监理人对机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内容按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4.4 专项维修作业

4.4.1 专项维修须按照甲方相关道路设施专项养护维修要求执行；乙方应根据设施实际状况提出专项养护维修计划，并初步研究实施方案、经费需求等内容，上报给甲方、监理人审核。专项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经费组成参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及相关要求上报给甲方，由监理人、财务监理、甲方审核，项目完工后一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外业、内业资料）及上报结算。

4.4.2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实施，每个专项维修项目正式实施前，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再报甲方审定；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做好施工准备并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

4.4.3 专项维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监理人申请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报甲方最终验收；如需要整改，则乙方应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相关部门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4.4.4 专项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监理人核定实际工作量后报送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单位进行结算价的核定，最后报甲方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4.4.5 如专项维修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4.5 权利瑕疵担保

4.5.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

何人的合法权益。

4.5.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5.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5.4 如所提供服务的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检查和验收

4.6.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6.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6.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6.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6.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4.7 监理人

4.7.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作业实行监理的，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如下：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养护运维项目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执行。

监理人由甲方另行委托，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对乙方在其负责管养的设施开展的养护运维作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质量标准要求，按计划监督乙方执行完成养护运维工作，并做好计量考核和内业资料汇编等工作；严格规范监理自身行为和执业要求，在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范围内代表或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所管设施的有关事项协调，代表甲方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开展考核评估等。对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开展巡视巡查工作，同时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加强巡检工作力度和频次。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由乙方提供。

4.7.2 监理人员

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4.7.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或避免设施设备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当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7.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4.8 监督考核

4.8.1 甲方对乙方合同期限内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具体办法、标准详见附件。

4.8.2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且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4.8.3 甲方依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设备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等内容。

4.8.4 甲方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发现乙方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8.5 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甲方管理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五、养护维修作业基本要求

5.1 设施设备

5.1.1 设施设备的确认

5.1.1.1 合同正式履行前，甲方应组织监理人、乙方对设施设备量进行现场确认，明确乙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范围。

5.1.1.2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乙方应以现场核实的设施设备为管养范围。

5.1.1.3 乙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如与其他第三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存在相互依附、交叉或重叠的情况，乙方应与其他第三方互相配合养护维修好各自设施设备，并明确各自养护维修的范围、职责、安全生产责任界面等事项。

5.1.2 临时接管和移交

5.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施设备的临时接管或移交，甲方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好设施接管或移交手续，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1.2.2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接管的，乙方应在接管手续办好后立即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标准、质量等与原设施设备一致，相关费用按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办理。

5.1.2.3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移交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好设施设备临时移交手续，并重新界定乙方的养护维修范围；对临时移交的设施设备，乙方也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移交部分设施设备量的日常运维经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2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5.2.1 乙方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5.2.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2.2.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

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2.2.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5.2.2.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5.2.2.4 乙方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严格履行甲方关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定。

5.2.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监理人或取得主管单位、部门批准后，送甲方备案。

5.2.2.6 乙方法定代表人应与养护维修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定职责、明确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十天不少于一次。

5.2.3 文明作业

乙方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作业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合同附件中明确。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乙方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5.2.4 紧急情况处理

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期间发生危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乙方承担。

5.2.5 事故处理

养护维修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

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2.6 安全生产责任

5.2.6.1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由于甲方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2.6.2 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作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甲方批准。该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作业方案，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作业步骤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办理。

(2) 乙方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在通航水域养护维修作业时，乙方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养护维修作业水域安全。

(8) 在整个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甲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3 职业健康

5.3.1 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用人员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维修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5.3.2 生活条件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4 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养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量由乙方承担。

5.5 应急管理

5.5.1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5.5.2 乙方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并报送甲

方、监理人进行审核。乙方应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联系并快速处理。

5.5.3 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5.5.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养护维修管理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于甲方提供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定期接受监理人和甲方的检查。所有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应当用于应急抢险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5.5.5 乙方为应急管理需要所做全部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日常运维经费中；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无法采取常规应急手段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5.5.6 乙方应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抢险、防汛防台、消防抢险、交通事故救援、紧急保障等，应急救援路径应清晰，能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乙方应按要求配置好应急人员和车辆设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围封工作；应急救援人员须熟练掌握各项应急救援技能，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演练、演习。

5.5.7 乙方应确保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功能完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联系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单位。

5.6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5.6.1 本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周期以本合同主要要素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5.6.2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报监理人、甲方审核，并负责向公安交通、路政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5.6.3 养护维修作业准备

5.6.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关于本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施基本概况；
- (2) 养护维修工作大纲；
- (3)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 (4)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 (5) 拟投入养护维修的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 (6) 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抢险工作预案；
- (8) 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和环境保护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5.6.3.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为履行本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5.6.3.3 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导致无法正常作业；
- (2) 其他由双方另行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滑坡、火山活动、火灾、洪灾或洪水、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他恶劣天气条件、核和压力波或其他自然或物理灾害。

乙方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5.7 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5.7.1 甲方供应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如有）

甲方自行供应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供应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进场。

甲方提供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道班房和设施设备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需要的设施设备；甲方不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对于甲方提供的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当用于设施的养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且维护好这些设施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完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按原样交还给甲方。

5.7.2 乙方采购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明及出厂证明，对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质量负责，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不得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设备。进入养护维修作业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施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乙方使用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养护维修作业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工期由乙方承担。

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5.7.3 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的接收与拒收（如有）

5.7.3.1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人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负责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甲方提供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约定办理。

5.7.3.2 乙方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乙方进行永久设施即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乙方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乙方承担。

5.7.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5.7.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乙方承担。

5.7.4.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乙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5.7.4.3 甲方提供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无论是否已经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甲方承担。

六、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2 付款方式

6.2.1 日常养护运维经费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3月，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4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6月，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30%；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9月，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20%；

第四次：待养护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10%。

若乙方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2 专项运维经费支付

本年度专项运维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结算审价报告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主要要素中约定的专项运维经费金额。

6.2.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6.2.4 甲方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甲方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作出相应调整。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6.4 结算要求及费用调整

6.4.1 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结算要求

（1）日常养护运维作业应当达到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量，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日常养护运维经费。除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招标（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管理要求的外，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包干价格，不做任何调整；甲方不会因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运维经费，且不排除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内规定范围、内容和要求的任何责任、义务、风险；合同执行期间，日常养护经费不随有关定额数据的变化和因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设施设备

量清单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实际设施设备量数据存在差异而调整。

(2) 合同服务期限内, 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减所发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 时,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若因设施设备量减少, 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 时, 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设备的养护费用; 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 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 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 时, 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设备的养护费用; 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的 10% 时, 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3) 本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综合考评或某项养护维修作业考核不合格的, 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量, 甲方将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 所有养护运维作业均如实计量考核、按规定支付,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要求或范围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不一致、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出现结余等情况, 甲方可根据委托的监理人计量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开展其他养护运维工作,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落实。

(5) 若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作量的, 则须征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否则不予认可。

6.4.2 专项维修经费结算要求

(1) 根据实际需要按实结算, 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维修经费时, 按结算价支付; 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出专项维修经费。专项维修内容在实施前应当报甲方、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开展。

(2) 结算时, 如专项运维项目在投标时已有相同子目报价, 单价以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准; 如无相同子目, 则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重新计价。工料机价格参考专项运维项目发生的当期月份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价格信息, 相关费率按标准费率计取。

6.4.3 如发生以下事项, 则按规定可以对合同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2) 国家、上海市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 (3) 设施设备量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 包括设施的新接管和临时移交;
- (4) 其他经甲乙双方商定需要调整的情形。

七、履约保证金(如有)

7.1 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 15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

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7.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代表

8.1.1 甲方指定__（联系电话：）为派驻本项目设施养护运维作业现场管理的甲方代表。

8.1.2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负责对本养护（运维）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协调作业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8.1.3 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8.1.4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8.2 甲方人员

8.2.1 甲方应要求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8.2.2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派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8.3 甲方的权利

8.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3.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3.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3.6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内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鉴于目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甲方根据实际运维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开展智慧化管养和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建立数字化模型和档案、前端感知设备开展巡查、在养护作业车辆上安装定位装置、养护作业现场或设施出现病害影响安全运行的部位采用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化控制等措施或方法，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乙方应积极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2）如根据监理人实际计量结果，发生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结余等情况，甲方将予以扣除；或根据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对其日常养护运维工作不足或不到位的情况重新进行养护运维。

（3）本项目甲方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维经费的合理使用。

8.3.7 甲方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由于乙方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关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因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员工。

8.3.8 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8.3.9 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8.3.10 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乙方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考核，如发现乙方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有权作出处理。

8.4 甲方的义务

8.4.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基础准备。

8.4.2 甲方应最迟于养护维修作业开始日期 7 天前向乙方明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现场和工作范围，并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8.4.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批准，阶段或年度养护维修作业完

成后，应及时组织考核、评价。

8.4.4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年度养护（运维）经费。

8.4.5 甲方应鼓励乙方自行研究开发智慧化管养等有利于提升管养水平及设施安全运行的各种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甲方应创造各种条件予以支持。但乙方不得擅自在养护设施上试用新技术、新方法或新工艺，需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必要时需经第三方机构论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5 乙方项目经理

8.5.1 乙方指派__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甲方和监理人。乙方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8.5.2 乙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8.5.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公章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5.4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5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6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运维工作或停止养护运维工作致使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者乙方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甲方批准后可以更换，乙方无需缴纳违约金。

8.5.7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正式更换前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8.6 乙方人员

8.6.1 乙方应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向监理人提交乙方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

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8.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8.6.3 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乙方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无故不到位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8.6.5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如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和抄送甲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的权利

8.7.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7.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7.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8 乙方的义务

8.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养护维修作业技术标准、规范，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8.8.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8.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8.4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8.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8.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8.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8.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也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8.8.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8.10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8.8.1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乙方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内容，精心组织施工，加强养护维修作业质量控制。为此，除甲方提供的以外，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车辆、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2) 本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1年以上）后，甲方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管理要求和招投标等各种原因还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施的养护运维服务直至新的承包人进场。

8.8.12 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采取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养护维修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维修作业的开展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应当配置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养护维修作业面均应当配备安全员；

(2) 乙方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乙方应当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

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维修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8.8.13 乙方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8.14 乙方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机电设施损坏等）等。

8.8.15 乙方应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8.16 为他人提供方便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7.4 款商定或确定。

8.8.17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年度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考核表；

(4)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养护封道计划及安排、人员组成、机械设备配置、结构维护、养护保洁、检查检测、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

(5) 分包（专业、劳务）单位情况，包括资质报审、合同及汇总表（如有）；

(6) 设施各类检查、检测报告；

(7) 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资料，包括阶段小结或总结、评分表；

(8) 过程费用控制资料：月度、季度决算审核资料；

(9) 年度养护运维综合报告；

(10) 专项养护运维项目资料。

8.8.18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未获得甲方许可或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乙方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及时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凡因乙方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

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未获得甲方许可或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安装任何其它设施设备。

(4) 因对本设施开展设计、勘察、物探、试验、检测、测量或其它相关工作，甲方安排为本项目设施设备服务的第三方单位，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支持、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甲方组织的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乙方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它作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它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

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乙方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乙方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甲方积极推动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6) 乙方应自行落实养护维修作业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作业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7) 乙方应将日常运维工作计划，提前报送甲方、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和封道信息报送。

(8) 乙方应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管养设施进行不间断巡视，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进场作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清退、对搭设的任何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甲方、监理人和交通执法机构进行相关处罚。

乙方应每日对管养设施开展线上巡查不少于二次，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甲方的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并配合监理人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监督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9) 乙方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信息，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关注的特殊工单，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

(10)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甲方、监理人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它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甲方、监理人进行复核。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理人指示及有关指示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资料的编制和提交。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3) 乙方应按《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

(沪道运安〔2020〕271号)的文件要求,购买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14) 信息化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应用市管机电设施运维平台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针对未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乙方应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将传统纸质档案转换成结构化数字模型。

针对已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乙方应对维修中移交的资产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及更新,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乙方应及时做好市管机电设施运维平台中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

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0.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完成招标技术需求中的考核指标，乙方须按照附件的条款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具体条款见附件：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依据及考核评分细则)

11.2 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上述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1.3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维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扣除合同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

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7.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15 条（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的约定处理。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和监理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12.7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7.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2.7.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养护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属于甲方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以及因甲方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管养设施已投保，则优先通过保险进行赔付）；

（2）乙方养护作业设备的损坏，以及因乙方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养护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养护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止养护维修作业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当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停止养护维修作业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设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

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8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8.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4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7.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2.8.2 其他约定

（1）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乙方不因此向甲方做出赔偿，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仍然生效。

（3）如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甲方有权提前七天发向乙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4）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及中止前的工作

13.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3.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

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13.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13.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13.1.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13.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13.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4.1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

13.4.2 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13.5 乙方须承担，因责令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6 乙方在养护年度内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5 分的，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 20%。乙方不得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养护合同

13.7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3.8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

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严禁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分包人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14.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4.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监理人。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4.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乙方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乙方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甲方备案。

14.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4.4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14.4.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4.4.2 乙方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合同约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明确。

14.4.3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14.4.4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5 分包管理

14.5.1 乙方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乙方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分包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

14.5.2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14.5.3 分包人进场后，乙方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如出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人不具备履行其分包作业的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经济责任。

14.6 分包合同价款

14.6.1 除 14.6.2 约定的情况或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

14.6.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十五、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自行和解的，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5.3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的，调解达成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5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53 号楼 7 楼**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29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葛佳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巢国平**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资金接受监管同意书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浦发__ 银行 __卢湾__ 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项目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同意书为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中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并接受资金监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元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3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3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郭震宇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葛佳轶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陈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王峻（城维地面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XX区)	发展中心					
王悦妮(国省干线)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王扬(高架、快速路)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and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1	XX项目	2026年1月至12月; 本包件实施范围; 经常性服务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T 2182—2020)、《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71-2015)等	1	合同价(元)	合同价(元)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1 期, 此为第 1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1 段, 此为 1 阶段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p>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p>	
<p>验收小组 意见</p>	<p>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hr/> <p>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p>	
<p>采购人意见： 验收合格</p> <p>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 年 月 日</p>	<p>供应商确认： 同意验收意见</p> <p>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 年 月 日</p>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文明施工的方针、法规、政策及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人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承包人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人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有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对其造成的后果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等影响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的违规人员与其不正当操作。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防火防爆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确保防火防爆设施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和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人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人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

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20、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设施倒伏、坠落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视情节严重，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附件：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____，项目经理为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发包人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人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经费支付时扣除 500 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文明施工合同

文明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9、《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建〔2017〕12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4、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5、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9 等相关文件规范要求本项目必须达到路政行业文明工地，并争创市级文明工地。如达不到路政行业文明工地要求，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6、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以 500 至 5000 元的违约处理，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以 1 万至 5 万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7、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签订廉政合同，并在今后的建设实践中共同遵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提醒监督对方及时纠正。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经提醒不改的，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6)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7)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8)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费用。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8)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

人施工队伍等。

(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他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发包人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5、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不定时地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与主合同时间一致。

7、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8、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依据及考核评分细则

对设施整体维护工作质量的考核采用季度评分（3月、6月、9月、11月）的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项	检查内容	应得分	扣分标准
1	内页资料	25	日常养护资料	按要求上报养护计划、养护日志、完成日常维护作业表	10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2) 无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3) 资料不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
			应急抢修资料	按要求上报抢修计划、填报机电系统故障抢修单、区域性故障专报	10	(1) 逾期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2) 无相关资料的扣 2 分；						
(3) 资料不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						
根据相关要求整理安全生产台账、应急预案更新	按要求整理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应急预案更新	5	相关台账未按要求整理的一次扣 0.5 分，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 0.1 分，无台账不得分。			
2	设施巡检	15	软件平台巡检	每天通过软件平台对管养的设施（没有机房的）	5	每日上午 0-9 点之前，下午 9-16 点之前，每日两巡。前提交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 0.1 分，未提交扣 0.5 分。
			无人值守机房巡检	无人值守机房进行巡检的标段	5	机房登记表未登记一次扣 0.1 分，无机房登记表一次扣 0.5 分（关联门禁记录），
			上路巡检（包括外场设施、线缆）	每天通过上路巡视对管养的设施进行巡检	5	每日（按道路属性确定巡检频次：快速路每日频次，公路一周 2 次，市管高速每日频次，收费高速一周 2 次）24 点前提交巡视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 0.1 分，未提交扣 0.5 分。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路巡查报告，未按时提

						交扣 0.1 分，未提交扣 0.5 分。
3	应 急 抢 修	10	故障修 复 时 效 性	接到故障报修或发现故障后及时完成人员到场和故障修复工作	10	区域性故障未按时到场发现一次扣 0.5 分，恢复超时一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除外，不能及时修复的写专报上交）。单个设备故障超时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重 点 工 作	10	感 知 设 施 数 据 质 量	车检器数据：每天从数据库导出单台设备采集的交通量数据 事件检测数据：每月从云路平台导出月汇总事件检测数据 雷达数据：每月从云路平台导出雷达轨迹数据 超高检测：每月进行标准车跑车抽查	10	车检器数据：每发现一台设备完整性小于 90%或有效性小于 90%扣 0.1 分。 事件检测数据：每发现一件云路平台退回数据扣 0.5 分。 雷达数据：每发现一次云路平台数据报修扣 0.5 分。（主动发现故障并报备的除外） 超高检测数据：每发生一次误差超 10 厘米（长、宽、高）扣 0.5 分，车辆未捕获扣 0.5 分。
5	设 备 运 行	25	设施运行 状态	每天由管理单位、养护监理单位抽查设备运行状态（交通参数采集设施除外）	10	每发现一台设备未正常运行扣 0.1 分（养护单位已在当天软件平台巡检报告中体现的除外）
			交通参数 采集设施 完好率	每天由管理单位、养护监理单位抽查车辆检测器线圈在线数量、雷达设备（含激光雷达、车牌识别摄像机、雷视一体机、毫米波雷达、户外终端、边缘盒子等）在线情况	10	每发现一次在线线圈数量低于线圈总数的 99%扣 0.5 分。每发现一台交通参数采集设备不在线扣 0.1 分。（养护单位已在当天软件平台巡检报告中体现的除外）
			平均故障	单台设备平均故障	5	每发现一台设备平均故障时间低于 1

			间隔时间 (MTBF)	时间不得低于1个月(车检器线圈除外)		个月扣0.5分,7天内重复故障扣0.5分
6	安全工作	5	现场安全 生产管理	上路作业、区控机房作业现场安全交底,按要求佩戴反光衣、安全帽、穿戴安全绳,按相关要求封道作业。	5	未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的一次扣0.1分,作业人员未佩戴反光衣、安全帽、登高作业未可靠穿戴安全绳的一次扣0.1分,未按相关要求封道的一次扣0.5分,现场人员与备案不符每人扣0.5分。
7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保障工作	10	对外场设施进行专项检查	按要求提交专项检查报告、上报值班值守名单、填写值班记录(内页资料)	3	未进行专项检查一次扣0.5分,专项检查未进行登高作业一次扣0.1分,未进行自愈环测试一次扣0.1分,未进行备用链路测试一次扣0.1分,值班人员与上报名单不符每人扣0.1分,值班人员脱岗或擅自离岗一次扣0.5分,未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一次扣0.1分,无值班记录一次扣0.5分。
				上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作业(紧固高处设施;整理绑扎线缆、桥架;测试通信环路等)	7	专项报告上交,逾期上交一次扣0.5分,不交扣2分
8	擅自对外提供材料		无业主授权对外提供材料	私自对外提供养护项目相关材料、配合现场踏勘	/	发生一次私自对外提供材料扣0.1分,私自配合踏勘一次扣5分。

	料				
9	有责投诉、诚实守信		发生领导、新闻媒体、第三方、热线等有责投诉；日常工作养护工作弄虚作假	发生有责投诉；不守诚信	/
					发生一起扣10分

注：1、考核办法根据管理要求改变实时调整。

2、以上设施故障率考核扣除外部因素影响（如道路施工、停电、事故受损、项目改造等）。

养护运维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季度考核分值大于等于85分，全额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用；
- 2) 季度考核分值80-84分，扣除本季度养护费用的5%；
- 3) 季度考核分值低于80分，扣除本年度养护费用的10%；

当年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85分的，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并重新招标。且在下一轮招标中不计承包商在该标段的养护业绩。